參考資料4-a

**桃園市國民中小學學生在校時間實施原則**

105年2月19日府教小字第1050038234號令訂定

一、桃園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使所屬各國民中小學(以下簡稱各校) 妥適規劃學生在校作息時間，依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訂定本原則。

二、各校學生到校時間以不早於七時二十分為原則；學校作息自七時四十五分開始，十六時三十分以前放學為原則；國民中學如辦理課業輔導，放學時間不得超過十七時三十分。

學習節數為半日時，放學時間以不超過十二時五十分為原則。

學生上放學時間得考量學區交通狀況與社區特性作適當調整，並應兼顧學生安全。

三、為顧及學生學習權利與生活適應性，各校排課時應確實依下列課程安排注意事項辦理：

（一）各校學生作息時間安排，應考量親師互動、生活教育及身體健康適能之重要性，每日正式課程以前以安排晨光活動、導師時間、學校集會、體育活動及其他教育活動等為原則。

（二）學習節數每節上課時間，國民中學為四十五分鐘，國民小學為四十分鐘，各校得視課程實施及學生學習進度之需求，在學習總節數不變之原則下，彈性調整每節上課時間，以利統整與協同教學之實施，並依本府教育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每學期學校行事曆編排上課週次。

（三）每節下課時間至少十分鐘，並得彈性調整上午、下午或擇一時段課間活動時間為十五分鐘至三十分鐘。

（四）午餐及午休時間，不得少於七十分鐘，且不得安排課程。

（五）每日安排學習節數以七節課為原則（上午四節，下午三節）。

（六）國民小學週三下午以不排課為原則，國民小學低年級（一、二年級）每週至少安排一日全日課程。

（七）各校應依課程綱要之規定，安排各學習領域及彈性學習節數，其他非學習節數之活動，不列入學習總節數內，由各校依本原則自行安排。

四、各校遇特殊情事，須調整學生在校時間時，得在規定時間範圍內變更，不得影響學生上課總節數，且須與相關學生家長充分溝通說明後實施。

五、各校依本原則所訂定之相關學生在校作息時間，經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核通過後，納入學校課程計畫，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本局備查。